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情如下：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是基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2 条关于股份回购内容的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章程修订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将仅限于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独立董事：张洪民、杨健、张焕平

2018年12月13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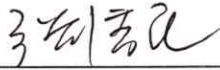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张焕平

2018年12月13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洪民

2018年12月13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健

2018年12月13日